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泰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慧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對聲請人有股利及剩餘財產等請求權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相對人戶籍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4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，然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系爭地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以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址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